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行政職能及職責之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布：

- (1) 張少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港鐵學院校長及不再出任本公司歐洲業務總監，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他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 (2) 馬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她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及
- (3) 本公司技術工程總監顏永文博士將承擔有關採購及合約行政的新增職責，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他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張少華先生

本公司欣然宣布張少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港鐵學院校長及不再出任本公司歐洲業務總監，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他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直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

作為本公司港鐵學院校長，張先生將帶領及監督港鐵學院的發展，目標是透過提供有關鐵路工程、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課程，以及進行鐵路相關研究，培育能幹的鐵路專才。

張先生（現年54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7月17日起為期三年。其服務協議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其港鐵學院校長的新職位，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服務協議的其他現有條款(包括酬金)則保持不變。

張先生於1983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並曾擔任不同的管理層職務。他於2012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並於2015年6月15日成為歐洲業務總監。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鐵路業經驗，並對本公司的鐵路營運及最佳業務實踐非常熟悉。

張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為工程理學學士及工程學碩士。此外，他獲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他現時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以及公共交通國際聯會亞太區域的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歐洲業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並於本公司的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張先生擁有本公司43,598股股份的權益，以及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4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他並沒有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張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歐洲業務總監及獲委任為港鐵學院校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馬琳女士

本公司欣然進一步宣布，馬琳女士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她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及直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

馬琳女士在出任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後，將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歐洲業務的發展，亦將繼續擔任其現時作為本公司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責，惟採購及合約行政的職能將轉至本公司技術工程處，由本公司技術工程總監顏永文博士負責。

馬琳女士（現年 43 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其服務協議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其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的新職位，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服務協議的其他現有條款（包括酬金）則保持不變。

馬琳女士自 2011 年 9 月起出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監會成員。馬琳女士現時的職務是負責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業務及項目以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鐵路及物業業務提供商業法律支援及意見。她亦負責本公司各項保險計劃的策略管理、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的職能，並監督本公司的採購及合約部。在加入本公司前，馬琳女士曾出任英國倫敦 Metronet Rail SSL Limited 的法律事務總監。在 2004 年加入本公司後的幾年間，她為本公司建立及拓展歐洲業務提供支持。馬琳女士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哈福特學院，並取得地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她其後在英國吉爾福特法學院取得法律深造資格。她亦於 2010 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大學的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馬琳女士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馬琳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監會成員，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馬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馬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馬琳女士擁有本公司 5,650 股股份的權益，以及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本公司 86,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她並沒有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就馬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顏永文博士

本公司的技術工程總監顏永文博士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承擔監督採購及合約行政的職能。將採購及合約行政的職責轉移至本公司的技術工程處將有助於把本公司新鐵路及資產重置項目的規劃及制衡的職能集中於由顏博士帶領的本公司技術工程處。顏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直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

顏博士（現年 57 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為期三年，其服務協議已作補充以反映其作為技術工程總監的新增職責，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服務協議的其他現有條款（包括酬金）則保持不變。

顏博士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擔任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顏博士在 1976 年加入英國皇家空軍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擢升至空軍少將。在其最後出任空中支援處長期間，顏永文博士主責皇家空軍大型飛機艦隊的採購、內部支援和適航安排（包括空運戰略及戰術、空中加油、海上巡邏，以及情報、監視和偵察目標）。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擔任英國運輸局（鐵路）的鐵路特許經營採購顧問及英國空中客車防務與航天公司的航空主管。顏博士於 2004 年在英國林肯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管理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以及於 2008 年在英國國際管理協會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他於 2015 年完成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大型項目管理學院的課程。顏博士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的特許工程師及資深會員。他於 2015 年獲頒授「最尊貴的巴斯三等勳章」。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顏博士為本公司的技術工程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顏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顏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顏永文博士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本公司 35,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他並沒有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就顏博士擔任本公司技術工程總監的新增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亦無任何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張少華、顏永文、劉天成、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